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

学习纲要

姚国斌 主编

中国致公出版社

PDG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

学习纲要

姚国斌 主编

中国致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学习纲要/姚国斌主编.
—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1997.4
ISBN 7-80096-319-5

1. 中… Ⅱ, 姚… 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37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学习纲要

姚国斌 主编

*

中国致公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邮编100034)

新华书店总经销

北京医科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75 字数 450 千字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ISBN 7-80096-319-5/D. 9

定价: 28.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 学习纲要

主 编 姚国宾

副主编 吴水龙 潘小达 方立春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云大慧 王大鹏 方立春 王超英

王瑞中 王霁虹 石桂霞 刘淑强

刘晶军 吴水龙 杨秀琴 李晓婕

房守林 张 晓 张桂龙 姚国宾

赵 雷 徐景和 徐景波 倪寿明

董会江 谢庐明 潘小达

说 明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7年来，刑法在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具体情况的变化，1979年制定的刑法显示出不足，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陆续对刑法作出了22个修改补充规定和决定。针对以上情况，修订刑法的工作提到了议事日程，经过对刑法修订草案的审议，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终于在1997年3月14日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后的刑法总条文为452条，比1979年刑法增加了260条，可以说是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为了正确理解学习新修订的刑法，全国人大法工委、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以及公、检、法部门的专家、学者、政法干部，组织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学习纲要》一书。该书包括对刑法修订条文的解释，刑法修订的经过及刑法修订过程中重大理论问题的探讨等。是一本简明通俗的刑法（修订）读本。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些差错，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七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
第二章 犯罪	(11)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11)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9)
第三节 共同犯罪	(23)
第四节 单位犯罪	(26)
第三章 刑罚	(29)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29)
第二节 主刑	(30)
第三节 附加刑	(37)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43)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45)
第一节 量刑	(45)
第二节 累犯	(50)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52)
第四节 数罪并罚	(54)
第五节 缓刑	(57)
第六节 减刑	(63)
第七节 假释	(67)
第八节 时效	(73)
第二编 分则	(77)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77)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77)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各罪	(78)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88)
第一节	概述	(88)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具体规定	(90)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20)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20)
第二节	走私罪	(131)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36)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48)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68)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75)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83)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92)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02)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02)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各罪	(204)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37)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237)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的具体规定	(238)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48)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248)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270)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279)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284)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289)

第六节 破坏环境罪·····	(297)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08)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16)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28)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328)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的具体规定·····	(329)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340)
第一节 概述·····	(340)
第二节 关于贪污贿赂罪的具体规定·····	(341)
第九章 渎职罪·····	(357)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357)
第二节 渎职罪的具体内容·····	(359)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380)
附则·····	(39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02)

第一编 总 则

我国刑法同现代世界各国的刑法体例和结构一样，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本编共5章，101条。本编的各章概括地规定了适用于全部刑法的一些共同规则，这些规则是在定罪量刑时所必须遵守的。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一、我国刑法的立法目的和刑法的立法依据

刑法第一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一）刑法的立法目的

首先，我国刑法开宗明义地指出了立法的目的是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社会主义事业的兴旺发达，是我国全体人民的最高利益，任何危害社会主义事业的行为都为宪法、法律所不容。因此，将各种危害社会主义事业的行为一一规定为犯罪，并规定严厉的惩罚措施，就成为我国刑事立法的任务之一。因为刑法不同于其他法律的突出特点，就是它是规定何为犯罪，以及犯罪后如何处罚的法律。是调整社会的行为规范的最后手段。惩罚犯罪就是保护人民，要保护人民就必须惩罚各种犯罪行为，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它体现了我国刑法的立法目的，也是我国刑法区别于剥削制度刑法的重要特征之一。

（二）刑法的立法依据

第一，宪法是我国刑法制定的最高法律根据。宪法我国的根本大

法，任何法律、法规都必须以宪法为立法根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刑法当然也不能例外。宪法中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以及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等方面的规定，是我国刑法关于何为犯罪以及犯罪后如何处罚的根本依据。刑法是宪法确定的相关原则的具体体现，刑法的制定及实施必须完全符合宪法精神，并从刑法领域保障宪法的实施。

第二，我国刑法是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的。1979年，我国总结长期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经验，制定了建国以来的第一部刑法典。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特别是进入90年代以来，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发生了一些新的犯罪行为，尤其是经济犯罪方面，如金融犯罪、证券犯罪以及计算机犯罪和带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犯罪等都是前所未有的。加之原有刑法的一些弊端也随着形势的发展越来越明显。为了调整与犯罪作斗争的刑法依据，立法机关曾陆续作出过多次的修改补充，但仍有许多地方难以适应形势的发展需要。为此，立法机关又在总结刑法实施17年的实践经验，以及研究国外有关刑事法律和现代刑事立法的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对刑法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将刑法实施以来立法机关作出的决定和补充规定研究修改编入刑法，将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依照”、“比照”刑法有关条文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也改为刑法的具体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统一的刑法典。我国刑法的这一立法与修改过程，既反映了我国在刑事立法上的实事求是精神，也充分反映了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是制定现行刑法的重要根据之一。

二、刑法的基本任务

刑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

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保卫国家安全和安宁的社会秩序，保障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是我国刑法最根本的任务，也是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重要标志。我国刑法的任务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是保卫国家安全以及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卫国家安全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义务，公民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危及和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安全主要包括，国家的领土、主权不受侵犯；国家的各项机密得以保守；社会秩序不得破坏等。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长期浴血奋战建立起来的，是新时期党领导各族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保证，是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因此，我们必须充分运用刑法武器，狠狠打击一切危害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行为。

第二，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以及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不受侵犯，是我国刑法的又一项重要任务。刑法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因此，刑法专章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任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侵犯公共财产和公民私有财产的行为都将受到惩罚。这对于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最终实现党的宏伟目标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三，刑法负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重要任务。这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性质和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的。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享有宪法赋予的一切权利，为确保宪法精神的实现，刑法特设专章，惩治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同时还规定了许多惩治妨害公民行使其他权利的条款，这些规定充分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心愿和要求，也充分体现了我国刑法打击敌人，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的根本性质。

第四，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是刑法的又一重要任务。稳定安宁的社会秩序，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前提，没有稳定的社会环境，改革、发展都无从谈起。因此，刑法对破坏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犯罪

作了许多规定。如专章设立了“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

三、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 罪刑法定原则

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这一规定明确地将“罪刑法定”确立为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是指，何为犯罪，如何量刑都要在法律中明文规定，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凡是未被刑法规定为犯罪的行为，都不受刑法的追究。罪刑法定原则最早是由资产阶级提出的，初见于法国1789年的《人权宣言》，1810年写进法国刑法典，以后的资产阶级各国刑法典也都相继采用了这一原则。它限制和否定了封建贵族和司法官吏的罪刑擅断和法外量刑的权力，具有历史的进步性。

我国1979年刑法根据当时的实际，既确定了罪刑法定的原则，同时又以有严格控制的类推制度作为补充。类推制度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必要的，而且是受严格控制的，事实上从1979年刑法实施的十七年来，也很少使用这一制度。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现在已有条件也有必要取消类推制度。本次修订后刑法的分则从1979年刑法的103条增加到350条，对各种犯罪进一步作了明确的规定，无需再用类推制度来补充。因此，本次修订刑法时取消了类推制度，并把罪刑法定原则在条文中明确规定下来。这是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基本要求相一致的，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必然要求和具体体现。

(二)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刑法第四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一条明确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原则是指任何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一原则虽然在我国宪法中已有明

明确规定，但从多年来刑事司法实践来看，在刑法中明确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有着十分重要的实际意义。这一原则在我国刑法中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我国刑法毫无例外地、一视同仁地依法惩处任何触犯刑律的犯罪分子，决不因人而出入其罪或因人而异其刑罚。二是我国刑法毫无例外地、一视同仁地保护一切公民免受犯罪的侵害，既使对犯罪的人，我国刑法也依法保护其合法的权利不受侵犯。

（三）罪刑相当原则

刑法第五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这一规定说明“罪刑相当”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罪刑相当就是指要罚当其罪，罪重的量刑也要重，而罪轻的量刑也相应的要轻。同时，各法律条文之间对罪刑也要统一平衡，不能罪重的量刑比罪轻的轻，也不能罪轻的量刑比罪重的重。采取这一原则有三层含义：一是制定刑法时在确定分则每一种具体犯罪的法定刑时是以罪刑相当的原则为指针的。二是刑法总则中的许多处刑原则也是以罪刑相当的原则为依据的。三是在刑法的实施中，对具体犯罪量刑刑罚时必须以罪刑相当为量刑原则，不能畸轻畸重。

四、刑法的适用范围

刑法的适用范围，又称作效力范围，是指刑法在什么地方、对什么人和在什么时间内具有效力。我国刑法在第六条至第十二条中规定了刑法的适用的范围，分为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两大部分。

（一）空间效力

1、属地管辖

刑法第六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这一规定体现了我国刑法的属地管辖原则。

所谓属地管辖原则，是指刑法在地域上的适用范围，即以我国领域范围为标准，凡是我国行使主权的领域包括领陆、领水（领海、内水）以及领空所有区域内的犯罪，不论是中国人、外国人或无国籍人，都要适用我国刑法。第一款中的“特别规定”主要是指，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特别规定，即“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第十一条）；对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省级人大制定相应的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第九十二条）；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本法在这两个特别行政区内也不适用；此外，就是刑法实施后可能还要制定其他刑事法律、法令的特别规定。

我国刑法还规定，不论什么人在我国的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不管是在我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一律适用本法。这是我国刑法按照国际惯例对领域范围所作的必要延伸。我国航行在公海以及外国领域的船舶和在我国领空以外飞行的航空器，其内部空间也属于我国领域，发生犯罪的，适用我国刑法。

同时还规定，只要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就要适用我国刑法。也就是说不管是犯罪行为在我国，而犯罪结果发生在外国，还是犯罪行为在国外，而犯罪结果在国内，都被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的犯罪，要按照我国刑法的规定来追究刑事责任。这是维护我国主权的需要，刑事管辖权的充分行使，是国家主权的重要表现。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我国刑法第十一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这是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在我国犯本法规定之罪如何处罚的一个特别规定。

外交特权和豁免权，是指各国在国际交往中根据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惠之原则，按照国际惯例或者有关协议，相互给予驻在本国的他国外交代表、外交代表机关和外交官员等的特别权利。主要包括：一是人身、办公处、住所、公文档案以及财产不可侵犯；二是免受司法裁判和行政管辖；三是使用密码通讯和来往文书、电报、邮件等不受检查；四是免纳进出口关税和其他捐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人有外国元首、政府首脑、外交代表、外交官及其配偶、未成年之子以

及未婚之女等。

但是，这一规定并不是说上述这些外国人享有治外法权，不受我国法律的约束，而是说这些人一旦触犯了我国刑法，构成犯罪，也要承担刑事责任。只是其刑事责任问题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通常的办法有，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限期或者驱逐出境。

2、属人管辖

刑法第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刑法的这一规定体现了刑法对我国公民在域外犯罪的效力，即凡是中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一律适用本法。但是，如果所犯的罪按刑法规定最高刑期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因此类犯罪一般都是危害不大的轻微犯罪，所以可以视情况而不予追究。鉴于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的特殊身份、职责，我国刑法作出了有别于普通公民的规定，只要这两类人在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一律适用本法，而不论罪轻罪重。

刑法的上述规定体现了我国刑法完全的属人管辖权，与1979年刑法实行的有限制的属人管辖权是有一定区别的，这表现了我国在刑事司法领域坚定地维护国家主权的信心和决心。

同时刑法在第十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国家是行使本国刑罚权的主体，一国刑罚权的实现，并不意味着有共同管辖权的其他国家刑罚权的实现。为此，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不论任何人凡在我国领域之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但我国司法机关仍然可以依照刑法追究，不受外国审判效力的约束。这是国家主权的必然要求。当然，在国外已经受过刑罚处罚，不论是判刑后未执行，还是已经执行一部或者全部刑罚的，考虑到罪犯在国外已经受过刑罚处罚，因此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免除或者减轻处罚。上述规定，充分体现了我国独立自主的主权原则，同时也

是实事求是，合情合理的。

3、保护管辖

刑法第八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这一条进一步规定了刑法对在中国领域外的外国人对我国或者我国公民犯罪的效力。

这一规定表明，外国人不论有无国籍，只要是对我们国家或是公民犯罪，只有在符合下述两个条件时我国刑法才能行使保护管辖权：一是必须犯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期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二是犯罪地法律也认为是应该受处罚的。这一规定对于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包括在国外工作的工作人员、留学生以及侨民等的权益是十分重要的。此外，在坚决维护国家主权的同时，也充分考虑到尊重别国的主权。

此外，刑法第十条的规定，对于在国外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处国人也是适用的。

4、普遍管辖

刑法第九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这是关于我国刑法在空间效力上行使普遍管辖权的规定。

1979年刑法未涉及普遍管辖权的内容，实践证明，这种状况已不能适应我国参加的国际社会与某些国际犯罪行为共同斗争的需要。因此，1987年根据国务院的提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管辖权”的决定，本次刑法修改时，将上述决定在文字上略作调整后明确规定在条文之中。

这一规定解决了我国承担的国际义务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不相衔接的问题，从立法上对我国刑法空间效力范围作了极其重要的补充。它说明我国刑法不仅采用属地原则、属人原则和保护原则，而且也在一定范围采用普遍原则，在一定程度上将我国刑法与国际刑法联结起来。

充分表明了我国在反对凡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方面切实履行国际义务的严肃立场。

我国先后批准加入了不少国际公约，并承担了相应的国际义务。如《海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以及《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这些国际条约规定，各缔约国应将非法劫持航空器、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等行为定为国内法上的罪行，予以惩处；有关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对任何这类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而不论罪犯是不是其本国国民，罪行是不是发生在其国内。这就是对这类罪行确立了普遍管辖权原则。我国作为缔约国，当然应当对这类犯罪行使刑事管辖权。

（二）时间效力

刑法的时间效力，是指刑法生效和失效的时间，以及对刑法生效前的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刑法第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这些规定表明我国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采取的是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法实施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这即是“从旧”，也就是说本法实施以前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而本法规定是犯罪的，不能按本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次，如果本法实施以前的行为被当时的法律规定为犯罪的，而按照本法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要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也就是说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本法也认为是犯罪应当追诉的，只能按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而不能按本法追究。但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虽认为是犯罪，但处刑比当时法律较轻的，要适用本法，即所谓“从轻”。

第三，凡是本法实施前，已经按照当时法律定罪判刑了的，不管